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要点 | 评审内容 | 分值 |
| 基本维度 |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勤奋学习，善于思考、积极实践、勇于创新，成绩突出。关心集体、团结同学、积极参与学生活动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。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严于自律、诚实守信、品格高尚，积极投身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。本学年无不及格课程，成绩优秀，且未受过处分。 | 20 |
| 创新维度 | 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，科研成绩显著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：在理论上有一定创新或发展，在国际、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的论文（排名在前两位）；参加学科竞赛，成绩优异，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；参与重大科研项目（省级以上），做出较大贡献者；获得专利者（排名在前三位）；在技术上有较重要的革新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具有重要的应用前景；在“挑战杯”等省级以上学生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。 | 25 |
| 创业维度 | 有创业精神、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，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：注册公司或创业项目在高校创业园等平台内运行良好；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、技术政策，技术含量较高，创新性较强；产品或服务项目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，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在“互联网+”等省级以上创业类竞赛中取得成绩优异的。 | 25 |
| 综合维度 | 具有创新意识、思维和能力。具有项目管理能力、领导力以及战略和商业管理能力，能够指导、激励带领团队，提高团队绩效实现项目目标，更好地交付项目成果，体现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。突出项目领导力潜质，充分体现项目成长对本人创新创业精神、意识、能力的锻炼和提升作用。体现多学科交叉、专创融合、产学研协同创新等发展模式。在学校创新创业营造与创新创业精神与实践的正向带动和示范作用。 | 30 |